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〇一〇年四月八日以南市教中字一〇〇〇二四九七〇五號函訂定，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現因教育部於一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明定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標準。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停止適用本要點。

停止適用表

法規名稱	停止適用理由	備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年四月八日以南市教中字一〇〇〇二四九七〇五號函訂定，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現因教育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明定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標準。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停止適用本要點。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